

關於返還“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之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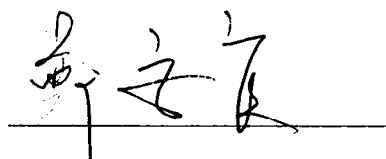
環保局曾於2011年9月至2015年底推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引導商戶及團體使用節能產品設備，推動低碳生活。然而，不少中小企業向本人反映，由於早前申請資助的同時，環保局並未明確指出節能產品若出現損壞、需要更換等情況，受資助者應該如何對損壞產品做出處理。因此不少商戶未有保留損壞的節能燈，導致在環保局巡查時企業因無法提供證明而被要求返還資助款項。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對象為企業及社團。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可獲“基金”資助購買或更換節能環保產品設備，資助額為產品設備總額的80%。截至2017年6月，基金共批出近4億元資助，受惠機構近4900個。當局響應環保、推動減廢的舉措得到不少市民的褒獎。然而，《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批示及申請表中並無明確規定獲批資助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損壞後的受資助產品設備應該保留。故環保局在數年之後，通知受資助的商戶，將獲批給資助設備的一般使用年期定為5年。不可拆除及更換，如有重大變更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否則將要求相關受益人返還有關款項。但由於不少環保節能產品屬於消耗品，使用壽命為2至5年不等，因此，不少商戶在相關產品設備損壞后，便自行更換產品。直到數年後收到環保局通知，才知原來需要保留損壞的資助產品交予“基金”處理。這些企業及社團現時正面臨資助被收回的苦況，認為環保局應該在申請之時就對資助產品的使用時間及處置方式作出說明，而非“事後通知”。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對於上述因棄置損壞之資助產品需要返還資助金的商戶及機構來說，現時的處理方式似乎有欠公平。請問當局是否考慮豁免這些已自行出資更換新產品設備的機構退回相關款項，以回應數以千計受資助機構的訴求，減輕這些中小企業的負擔？
- 二、 由於不少節能設備，尤其是節能照明產品的平均使用壽命無法達至五年，有受資助企業反映，若將這類消耗性產品的免退還資助的使用年期定為五年，似乎不時太合理。請問當局，是否結合產品實際情況，重新逐一擬定該等產品的使用年限？
- 三、 有一些商戶由於受不住租金壓力或其他因素於購買節能產品後的3、4年後被迫搬遷及結業，然而他們仍需要返還資助款項，令他們壓力倍增。請問當局是否能考量商戶的實際情況，豁免或減少該類商戶的資助返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18年3月2日